

利用“猫池”操控近千张电话卡非法牟利 三男子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被公诉

康保法院审结一起轻刑案 以温暖的方式实现正义

河北法治报讯 (孙鉴凯)“猫池”是一种形似普通路由器的外接设备,在设备的前方有多个可以插入手机SIM卡的卡槽,工作时设备能将传统电话信号转化为网络信号,并支持群发短信、远程控制、卡机分离等功能。近年来,有些不法分子利用“猫池”设备这一特性,实施诸如电信诈骗、倒卖手机卡和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日前,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非法注册并贩卖网络账号案,三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被提起公诉。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2023年7月,刚从大学毕业的李某在网上了解到,用“猫池”设备售卖网络软件账号能够赚取快钱。为了能快速致富,他开启了自己的“创业计划”。李某先招聘了大量兼职人员,让他们用个人身份信息到通信营业厅办理手机卡。之后,他又从网上购置了七套“猫池”设备,每组“猫池”设备能够插入128张手机卡,且设备自带的“库网通”软件能够自动接收由内置手机卡发送的手机短信。将“猫池”设备安装好后,李某便将其出

租给下游销售商徐某、王某,共收取二人租金38000元。徐某、王某承租“猫池”设备后,利用该设备注册了大批APP账号,然后将账号以2至8元不等单价售卖,共出售约8600个账号,从中获利近25000元。购买此类账号的客户一些是为了从事互联网营销吸引流量的正常活动,还

有一些则是为逃避网络软件的安全防护措施,实施侮辱诽谤、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后李某、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并因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被移送起诉至冀州区检察院。冀州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及时介入侦查取证,引导公安机关

查证关联性证据。本案中,由于李某与徐某、王某从未在线下见过面,所有犯罪行为都是在网上使用化名进行的,因此案件证据多为电子数据表现形态。此外,李某和徐某等人的账目结算方式也较为隐蔽。为躲避监管,他们多采用区块链钱包进行结算,之后再按照区块链“U”币与人民币的即时兑换率转换成法定货币,转存至银行账户。

办案检察官在对大量电子证据进行调查甄别后,将犯罪嫌疑人辩解和供述、证人证言与网络电子数据梳理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彻底查清三名犯罪嫌疑人非法架设“猫池”设备与售卖网络账号的全部犯罪事实。同时,检察官对犯罪嫌疑人尚未结算为人民币的区块链“U”币进行实时换算,将“U”币的价值作为犯罪嫌疑人取得的财产性利益计入其全部违法所得。

在铁的事实面前,李某、徐某、王某均自愿认罪认罚。目前,冀州区检察院以涉嫌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依法对李某、徐某、王某提起公诉,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郝伟)4月2日,康保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在审理一起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故意伤害刑事案件中,运用轻刑刑事和解制度,依法促成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刑事和解,让被害人的赔偿诉求得以实现,被告人得以从宽处罚。

2023年9月,19岁的李某从四川省来到康保县务工,靠在土豆地中捡拾土豆赚取报酬。同年9月15日,李某与前来收购土豆的孙某在康保县土城子镇发生矛盾,李某用拳头殴打孙某头部,致孙某鼻骨骨折。经鉴定,孙某的伤情为轻伤二级。案发后,李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2024年1月30日,康保县人民检察院以李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康保县法院提起公诉,建议对李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康保县法院立案受理后,承办法官积极联系被害

人孙某,询问其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赔偿,同时向李某了解其赔偿意愿和赔付能力。考虑到案件的实际并不复杂,被告人和被害人之间的矛盾并不深,承办法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一面让被告人李某向被害人孙某赔礼道歉,一面在李某无力赔偿的情况下,辗转联系到李某父亲,向其耐心释法,讲明被害人李某的经济损失。经过承办法官的多方努力,李某与孙某最终达成刑事和解,李某对自己的行为真诚悔罪,并通过其父亲赔偿了孙某的部分经济损失;孙某对李某的行为表示谅解,请求人民法院对李某从轻处罚。

4月2日,康保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7个月。李某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邻里双方互殴致轻伤

检察官:犯罪情节轻微,可相对不起诉

河北法治报讯 (张珍珍)“今后,我们一定和睦相处,珍惜邻居之间的情分!”日前,广平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故意伤害案的犯罪嫌疑人李某、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到案发地开展释法说理。双方当事人对检察机关的处理结果均表示满意。

李某和王某本是同村邻居,耕地也相邻。2023年6月,李某正在地里浇地,王某和其父亲也在自家地里干活。其间,双方因为浇地的问题发生争执,争执中李某将王某的父亲推倒在地。王某见其父亲被推倒,遂跑上前去与李某发生打斗,过程中王某将李某摔倒在地。经鉴定,王某父亲腰椎骨折,伤情为轻伤二级;李某胸部肋骨骨折,伤情为轻伤

二级。案发后,李某和王某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该案是因邻里纠纷引起的刑事案件,考虑到双方当事人都是邻居,今后还要“抬头不见低头见”,承办检察官认为,处理这样的案件既要考虑案件的法律效果,更要注重案件的社会效果,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为此,检察官走进当事人所在的村庄,面对面向双方当事人开展释法说理。同时,向村里群众了解情况,通过走访,检察官得知双方当事人之后没有发生过争吵,且双方也互相表示了谅解。

该院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李某与王某为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小,且双方系邻里纠纷,并无宿怨,于是对李某和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贴标销售假灯具

男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获刑

河北法治报讯 (崔潇)一些不法分子为了追求高额利益,不惜铤而走险,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赚取大量昧心钱。日前,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被告人王某因触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022年,王某得知某场地正在装修,需要购置灯具,便联系了该场装修采购负责人刘某,并向其提供了带有某知名照明灯具品牌商标的灯具样品。经议价后,双方签订了70万元销售合同。后王某委托肖某(另案处理)经营的照明公司在灯

具上粘贴某知名照明灯具品牌商标,“以假乱真”提供给刘某。在这批造假灯具中,有七款灯具的型号和外观与某知名照明灯具正品相同或相近,且印有某照明灯具商标。经查明,王某非法经营数额为50.45万元。后王某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被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

峰峰矿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刑事责任。但考虑到被告人王某主动投案,并在庭审中

如实供述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罚。此外,因被告人王某系在另案缓刑考验期限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综上所述,根据被告人王某的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27万元;与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8万元(已缴纳),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已缴纳8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保定满城法院:倾心调解促和解 助企业纾困解难

近日,在办理某地质公司与某养老服务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案件中,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悉心调解,促使双方达成和解,既保障了某地质公司的合法权益得以顺利实现,又缓解了某养老服务公司的经营压力,使纠纷得以圆满解决,形成共赢局面。

近年来,满城区法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加强涉企案件调解力度,加快涉企案件审理进度,提升案件审理纠纷化解效果,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周素青 王楠

人民法院公告

李宏波、朱海五: 本院在执行天津联达商贸有限公司申请张海霞、石家庄欧丰伟科技有限公司欠款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冀0105民初447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执行程序中,申请人天津联达商贸有限公司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内容为追加李宏波、朱海五为本案被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及相关执行异议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尹红卫、王会伟: 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路支行与被告河北人尹红卫、王会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冀石太证经字第992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尹红卫、王会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路支行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申请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尹红卫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龙海花园16-2-708【冀(2018)鹿泉区不动产第0012035号】的房产,案外人仇军伟向我院提出执行异议。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执153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冻结、扣划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裁定书、执行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欲擒故纵”巧治“老赖”

河北法治报讯 (张丽娟 刘黎明)“郑法官,都怨我没有把这个案子当回事,没想到会是这样的结果……”被执行人张某羞愧地对执行法官说道。日前,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灵活运用执行措施,让被执行人体会到不履行法院判决的后果,主动履行了法律义务。

2022年6月,张某因生意急需需用钱向李某借款2.6万元,约定两个月内还清。其间,张某因经营不善,门店倒闭,导致借款到期后无力偿还。后经李某多次催要,张某偿还了9000元,便不再偿还剩余款项。李某多次催要无果后,于2023年8月将李某起诉到孟村法院。法院经审理,依法判

令李某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李某借款1.7万元。判决生效后,李某因生气李某起诉自己,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并一直躲避。李某无奈之下,于2023年12月申请强制执行。

孟村法院执行法官郑文军接手案件后,依法向李某送达相关执行文书,并通过法院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了其名下的银行存款,结果一无所获。对李某进行财产查询和登门执行,也没有任何效果,案件一时陷入僵局。后经查明,李某有能力而拒不履行,郑文军便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此时李某却玩起了“失踪”,还更换了联系方式。

通过进一步工作,郑文军查明李某名下仅有一个账户,账户中有约

1100元余额。考虑到若立即冻结该账户,李某很有可能就此停用,郑文军决定“欲擒故纵”,暂缓冻结。几天后,李某账户余额果真增长到2500多元,说明其有履行还款的能力。

于是,郑文军以大额资金来源和去向为重点,继续查询李某账户过去近一年的银行流水明细,发现其账户共有100万余元进账,大部分备注为工程款。但钱款进账后随即转入另外两名案外人的个人账户里。郑文军觉得这里面有些猫腻,便根据银行流水信息,核实每笔款项,并查明两名案外人的个人信息。

“那是某某欠的钱,你们找我干什么?”看到法官的到来,其中一名案

外人王某说道。

面对王某的说辞,郑文军表示:“没有证据我们不会找你的。你有如实回答问题的责任。我们也查明了,你和被执行人李某的关系是堂兄弟,而且李某经常借用你的账户进行业务往来。希望你如实回答问题,否则要负法律责任。”

看到小把戏被拆穿,王某只能道出事实,并提出想把李某和李某叫到一起协商。

几天后,郑文军把李某和李某以及王某叫到一起。在郑文军的主持下,李某和李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李某一次性给付李某1.6万元。至此,该案圆满执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含辖内各支行)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

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应支付给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若借款人(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主管部门代

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联系人:曹荣荣。联系电话:0311-68001207。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债权截至基准日本金余额	债权截至基准日利息金额
1	曲周县和祥棉业有限公司	2020年中小借字第185号	1、吕文祥、赵美兰。2、吕士校。3、吕晓枝、张向乐。4、新建虎。5、曲周县君诚纺织厂。6、曲周县和祥棉业有限公司。	2020年中小保字第185号(个人1)、2020年中小保字第185号(个人2)、2020年中小保字第185号(个人3)、2020年中小保字第185号(个人4)、2020年中小保字第185号(企业)、2020年中小保字第185号(企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2,380,000.00	272,075.07
2	邯郸市金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中小借字第169号	1、朱峰、芦英霞。2、河北科盾门窗制造有限公司。3、朱峰。4、芦英霞。	2018年中小保字第169号(个人)、2018年中小保字第169号(企业)、2018年中小保字第169号(个人1)、2018年中小保字第169号(个人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7,099,999.92	1,917,378.97
3	武邑县玉虎柜业有限公司	衡中小借2016201号、衡中小额2016201号、衡中小承2017022号	衡水宏贺面粉有限公司;王立根、吴彩凤;杨晓辉、宋秀臻;玉虎公司名下166台(套)机器设备;石金峰名下130平方米房产;赵俊菊名下104.19平方米房产抵押。	衡中小抵2016201-1号、衡中小抵2016201-2号、衡中小抵2016201-3号、衡中小保2016201-1号、衡中小保2016201-2号、衡中小保2016201-2号(补)、衡中小质2016201号、衡中小承2017022号(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3,000,000.00	3,725,239.35
4	河北耐柯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衡中小借2015480号、衡中小额2015480号、衡中小承2015355号。	衡水华清钢结构有限公司、李洪友、王海霞、李栓柱、丁志云、李长河;河北耐柯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名下23台套的机器设备	衡中小保2015480-1号、衡中小保2015480-2号、衡中小保2015480-3号、衡中小保2015480-4号、衡中小抵2015480号、衡中小质201548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4,999,206.98	5,542,081.80
5	安平县晟林丝网有限公司	衡中小借2016390号	安平县达威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刘跃广、鲁沙沙、鲁宇航、李珊珊;安平县晟林丝网有限公司名下40台套机器设备	衡中小保2016390-1号、衡中小保2016390-2号、衡中小保2016390-3号、衡中小抵201639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3,606,598.63	431,224.26
6	河北福森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衡中小借2017356号	郑东彬、田玉香;安平县日成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杜同和名下252平米房产及136平米的土地使用权;孙玉玺名下166.28平米房产	衡中小抵2017356-1号、衡中小抵2017356-2号、衡中小保2017356-1号、衡中小保2017356-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3,900,000.00	1,692,757.22
7	河北诚仁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SME保借字008号	保证人:艾一飞 抵押人:张振林、马悦、胡亚凡	2019年SME保借字008号、2016年SME保抵字75-1号、2016年SME保抵字75-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2,039,979.60	483,924.00